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高職部學生，其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每學科以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期中考試成績：佔 30%。
 - (三)期末考試成績：佔 30%。特殊需求、體育、藝能科、健康與護理及按摩、烘焙、清潔等實作科目，以日常評量 100%計算。
綜合職能科及視多障混齡班各科成績以日常評量 100%計算。
畢業班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比例為日常評量成績佔 40%，二次期中考試佔 60%。
- 五、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六、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及成績採計，由學生導師提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 七、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學校應予補考。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如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八、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十、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事宜，由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四、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學分數。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